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114 年秋季風箏風翼訓練營實施計畫

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)字第 號。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五、目的：積極發展我國風箏浪板運動與培育基層選手，強化體能與專項技術，提升競賽實力，推廣發展風箏浪板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及普及率。

六、訓練目標：提升各縣市選手之專項技能，協助各縣市單位及各校參與發展風箏浪板運動。

七、訓練期間：114 年 9 月 27 日(六)至 10 月 7 日(二)止，共計 11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八、訓練地點：澎湖白坑/林投

九、報到地點：澎湖白坑/林投

十、參加對象：參訓學員需具備至少 15 節風風況操控能力。

十一、人數限制：至多 8 名學員參加。

十二、師資：葉時松教練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，以 E-mail 報名：

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
(二) 訓練費用：免費。

(三)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(四) 延期相關事宜：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活動停辦與否，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，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訓練器材由大會準備。
- (二) 膳宿由大會提供。
- (三) 為使訓練更具成效，得依學員程度分組訓練，分組方式由教練團評估，並得依訓練狀況隨時調整。
- (四) 保險：
 - (1) 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保險。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
 - (2) 如需增加保額者，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。

十五、性騷擾防治

- (一)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，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，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，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、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，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，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，皆可以稱為性騷擾。若遇性騷擾時，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；若被觸摸隱私處，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
- (二) 申訴管道
 - (1) 受理單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 - (2) 受理電話：02-8771-1442
 - (3) 受理信箱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
 - (4) 電子郵件：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 - (5) 傳真電話：02-2740-3395

十六、訓練時程

日期	訓練時間	內容	備註
9 月 27 日(六) 第 1 天	0930-1000	學員報到	
	1000-1100	教練介紹及課程介紹	
	1100-1200	風箏浪板簡介	
	1400-1500	基本天氣概況、風向概況介紹	
	1500-1700	器材介紹、繩結運用	
9 月 28 日(日)至 10 月 6 日(六)	0930-1000	學員報到	
	1000-1200	器材整備	

第 2 天至第 9 天	1400-1700	陸上操作、水上練習	
10 月 7 日(日) 第 11 天	0930-1000	學員報到、船隻整備	
	1000-1100	器材整備	
	1100-1200	水上操作	
	1400-1600	綜合練習	
	1600-1700	檢討及分享、賦歸	

十七、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114 年秋季風箏風翼訓練營報名表

個人資料	姓名		船型	
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
	手機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	
	Email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
	聯絡電話			

活動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，參加 114 年秋季風箏風翼訓練營 活動，並且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活動相關規則，聽從教練、活動負責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人員之要求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於參加活動前，確已申請辦理保險。
3. 本人於參加活動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。
4.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，適合從事海洋活動，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，後果一切自負。

具 結 人：_____ 簽章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瞭解本次活動之性質，本人(法定代理人)之子女並無不適合本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，故本人(法定代理人)同意_____報名參加 114 年秋季風箏風翼訓練營 之活動，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